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大街309号B座7-8层(210017)

电话: +86-25-89660966 传真/Fax: +86-25-89660966

网站网站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12月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得到了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福莱特及其相关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 月 20 日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本页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的最后一页，本页除文字外无其他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 II 股普通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中关于 II 股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比例由 10% 修改为 20%。

2.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中关于 II 股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比例由 10% 修改为 20%。

3.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中关于 II 股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比例由 10% 修改为 20%。

4.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中关于 II 股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比例由 10% 修改为 20%。

5.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中关于 II 股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比例由 10% 修改为 20%。

6.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中关于 II 股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比例由 10% 修改为 20%。

7.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中关于 II 股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比例由 10% 修改为 20%。

8.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中关于 II 股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比例由 10% 修改为 20%。

9.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中关于 II 股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比例由 10% 修改为 20%。

1.5 发行规模数量

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订股事宜具体事项的决议》

“自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作为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为公司的依法合规运营，以及本次发行订股事宜的顺利推进，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确保了本次发行订股事宜的合法合规性，特此声明。”

（以“”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